

《2024 年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精英及準精英運動員)

本人 (簽署承諾人的姓名正楷) _____,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明, 編號: _____, 為 _____ (總會名稱) 的運動員, 現特此聲明:

1.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2024 年精英運動員及集訓隊培訓資助計劃》的內容和相關權利與義務;
2. 遵守運動員的參賽規定及道德行為, 不得作出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以及破壞社會良善風氣的行為;
3. 專業訓練運動員須避免從事任何除訓練及參賽以外的, 影響生活作息、高強度體力消耗等勞務活動。若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及/或工作前, 應透過所屬的獲體育總會及具體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向體育基金報備; 體育基金有權要求專業訓練運動員停止從事任何上述與訓練以及參賽以外的一切不必要活動;
4. 受資助運動員應遵照本計劃及教練員制定的計劃進行訓練及參加比賽, 並竭盡所能獲得既定的目標;
5. 受資助運動員應積極參加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指派的比賽, 並參加受資助者組織的本地賽事, 不得在個人健康和人身安全許可、並符合訓練計劃的情況下, 無故拒絕參賽安排;
6. 受資助運動員應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機構 (WADA) 訂定有關反興奮劑的規定;
7. 受資助退役精英運動員不得同時兼收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發放的助學金;
8. 受資助退役精英運動員倘使用了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報讀與獲本計劃資助的同一課程, 必須向體育基金提出申報。
9. 接受及配合體育局、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的監察;
10. 遵守每週訓練日數及時數(如):
 - 10.1. 專業訓練精英一級、二級、三級及準精英運動員: 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5 天及不少於 25 個小時;
 - 10.2. 半專業訓練精英一級、二級運動員: 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5 個小時;
 - 10.3. 半專業訓練精英三級運動員: 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2 個小時;
 - 10.4. 運動員每月參加訓練的出席率不得少於主管教練為該名運動員編制訓練計劃中的訓練時數的 90%;
11. 遵守體育局在任何階段對受資助者發出的指引。

本人承諾若違反以上規定時, 將承擔有可能導致取消資助或不被接受申請下一年度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情況。

承諾人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